

## 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暨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

一、目的：遴選本市保齡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領隊：男子1名，女子1名。
- (二)教練：男子1名，女子1名。
- (三)選手：男子6名，女子6名。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須為具有B級教練證資格者。
- (二)選手：

1. 設籍日須自107年9月3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3日)為準。
2. 必須年滿13足歲(民國97年10月16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四、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 (一)領隊：由本會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討論決定。
- (二)教練：由本會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討論決定。
- (三)選手：市長盃初賽選出男女各18名進入決賽，決賽男女前6名為代表隊，7、8名為備取選手。
- (四)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五、本市代表隊參加110年全國運保齡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0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110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